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皖应急〔2021〕7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各地下拨 2020-2021 年度 中央及省级冬春救灾资金情况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作出了具体部署安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省应急管理厅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有力有序部署推动冬春救助工作。2020年12月22日，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下拨 2020—2021 年度省级冬春救灾资金 1965 万元，12 月 24 日，下拨中央冬春救灾资金 55630 万元；12 月 30 日，省应急管理厅下拨棉被 9665 床、棉大衣 5325 件，支持帮助灾区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作要求，现将各地下拨冬春救灾资金及地方冬春救灾款物安排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款物下拨情况

各地已着手开展中央及省级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工作。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各地统计上报，蚌埠市淮上区、经开区，滁州市南谯区、马鞍山市郑蒲岗新区、安庆市大观区已有部分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其中蚌埠市淮上区发放时间最早（1 月 5 日）。阜阳市、滁州市、六安市、芜湖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部分县区资金正在发放中。阜阳市、六安市、芜湖市、铜陵市、安庆市、黄山市部分县区已将省级救灾物资发放到群众手中，帮助做好御寒保暖工作。

二、各地本级冬春救灾款物安排情况

各地在及时下拨中央及省级冬春救灾资金的同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认真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加大本级冬春救灾款物投入力度。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省县级财政共投入 272.2 万元。其中：合肥市长丰县 30 万元，蚌埠市固镇县 22 万元、禹会区 10 万元，阜阳市阜南县 45.2 万元、颍上县 85 万元，滁州市南谯区 20 万元、凤阳县 20 万元，芜湖市繁昌区

40 万元。此外，宿州市、阜阳市、六安市、黄山市部分县级物资储备库及时调拨并下发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共计折款 315.73 万元，并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同时，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冬春救助工作。**阜阳市**应急局联合市财政局、市纠风办对 8 个县市区冬春救助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冬春救灾资金推进专题会议，对各地冬春救灾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调度，确保 1 月 29 日前发放到位。**芜湖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督导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工作并慰问受灾困难群众。**宿州市**派出工作组实地查看村级冬春救灾资金公示情况，公示县财政局和应急局及乡镇政府举报电话，并有 2 名非受益人近亲属村民代表签字。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有关工作部署，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抓紧推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等工作。要细致扎实做好冬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精准救灾，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人民群众心坎上。

二要完善救助方案，加快发放进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救助方案，对重点群众予以倾斜救助。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

督促县应急管理部门积极会商本级财政部门落实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尽量精简拨付手续和办理程序，加快资金拨付和发放进度，确保 1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将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户、发放到人。

三要严格资金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各地要加强冬春救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公开透明、手续完备、公开公示。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省应急管理厅将加大调研督促力度，将于近期组派工作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督促和指导，确保救灾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四要强化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救助方案，对重点群体、特殊群体等给予重点救助，做到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会同民政、扶贫等部门按规定将冬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 份